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8〕194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市直学校补助资金 (中央资金) 的通知

市直有关中职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90 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追加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 3,167,625 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 2018 年度列“2050302 中专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支出，剩余部分将在提前下达 2019 年资金时下达。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市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教育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14份）

附件1:

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人、元

单位	2017年秋季 免学费人数	2018年免学费总资金	标准/年	省级以上财政 分担比例%	本次追加下达 其中: 省下达 中央补助资金	备注
河源市					2,844,625	
市开放大学	1,394	4,879,000	3,500	0.70	243,950	
理工	7,187	25,154,500	3,500	0.70	1,257,725	
市卫校	6,087	21,304,500	3,500	0.70	1,065,225	
体校	490	1,715,000	3,500	0.70	85,750	
河职院	171	598,500	3,500	0.70	29,925	
现代	476	1,666,000	3,500	0.70	83,300	
特蕾新	450	1,575,000	3,500	0.70	78,750	

附件2:

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人、元

单位	2017年秋季 助学金人数	2018年助学金总资金	标准/年	省级以上财政 分担比例%	本次追加下达 其中: 省下达 中央补助资金	备注
河源市					323,000	
市开放大学	174	348,000	2,000	0.70	34,800	
理工	646	1,292,000	2,000	0.70	129,200	
市卫校	663	1,326,000	2,000	0.70	132,600	
体校	43	86,000	2,000	0.70	8,600	
河职院	1	2,000	2,000	0.70	200	
现代	43	86,000	2,000	0.70	8,600	
特蕾新	45	90,000	2,000	0.70	9,000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学生数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碧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